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收购方：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思信息”或“公司”）。

交易对手方：余晓萍。

交易标的：南京笑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南京笑生活”）10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以 0 元价格购买余晓萍持有的南京笑生活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

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349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08.43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933.84 万元。

本次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导致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 0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100080 号），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0.055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037%；标的公司资产净额为-5.732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0.6139%。上述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在最近 12 月内未发生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购买、出售情形，累计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对手方余晓萍为齐思信息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余晓萍同时持有南京笑生活

100%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收购南京笑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余晓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余晓萍，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重庆市奉节县大树镇石堰村1组33号，2010年至2016年从事工程承包类业务，2016年9月至今任南京候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候鸟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南京渝翼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颐乐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玉汝于成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

今任南京笑生活执行董事。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方余晓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同时持有南京笑生活 100%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南京笑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南京笑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48 号华东茂 c3 幢-2 幢 821 室，法定代表人余晓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MA1PB1K606，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南京笑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余晓萍，出资额：100 万元，出资比例：100%。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

息说明：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100080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南京笑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0553万元，资产净额为-5.7324万元。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395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南京笑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7324万元。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格结合《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作价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南京笑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余晓萍将其持有南京笑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

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0553 万元，资产净额为-5.7324 万元；同时，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7324 万元。在前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定价 0 元人民币。

2. 成交价与账面值、评估值差距较大的原因

鉴于南京笑生活持有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来在互联网信息服务运营方面具有业务许可等方面的优势。收购完成后，南京笑生活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余晓萍出于支持公司发展考虑，与公司协商一致，将其所持有的南京笑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无偿转让给齐思信息。

3.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公司收购余晓萍持有的南京笑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晓萍出于支持公司发展考虑，与公司协商一致，将其所持有的南京笑生活 10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无偿转让给齐思信息。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

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署后具体办理交付的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股权转让协议》
- (三) 《审计报告》
- (四) 《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2日